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2300B9E2105170042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1-05-18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15-E-AC	标准	MOTEC	pcs	1	1200	1200	7天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241230E60LN		MOTEC	pcs	1	600	600	4周
3	动力线缆	DSEM-VCAPD2AA5		MOTEC	pcs	1	70	70	现货
4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1AA5		MOTEC	pcs	1	60	60	现货
5	232通讯线缆	CABLE-232-USB-MD8-1500		MOTEC	pcs	1	60.01	60.01	现货
6	通讯线缆	MCDC-PD0-LA5	-	MOTEC	pcs	1	30	30	现货

合同总额: ¥2020.01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四川省绵阳市--请选择--高新区永兴镇双土地村旁兴安大道86号;杨素容;13628088130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四川省绵阳市--请选择--火炬西街北段8号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邓思权;13608122827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依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质量赔偿协议》。

五、交 (提) 货地点、方式: 四川绵阳, 火炬西街北段8号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六、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按经济快捷原则选定运输方式，由供方负责运杂费及包装费。

七、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不得缺数短少，入库后原装短少由需方向供方索赔或在原货款中扣除。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应能保护产品，经受运输、标志清楚、方便管理。包装物不回收。

九、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及《质量法》执行。

十、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照双方签订技术协议标准执行。

十一、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如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需方向供方提供的一切图纸、创意、手册、图案、模型、配方等，供方应妥善保管。非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复制、拷贝，更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十二、结算方式：发货前预付合同金额全部货款，货到需方验收合格入库后，按合同凭增值税发票办理冲账，方式为现汇或电汇。

十三、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本合同第七条执行。逾期交货每天按货款总金额3%处罚，处罚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因供方产品质量原因给需方造成损失，需方可根据损失情况向供方提出索赔。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如需方有合同变更或供方交货期发生变更，均应提前10-20天通知对方才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价格变动，按供需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执行新价格。

十七、供货方必须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事故发生，工业“四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十八、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5月17日至2022年05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单位地址：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95号0816-2418386

委托代理人：邓思权

委托代理人电话：1360812282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绵阳高新区支行帐号：
：2308414109100052696

税号：91510700795820773T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李玉欢

委托代理人电话：18810566090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1-05-18

